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少騏（原名呂少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少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少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4月30日6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黃菱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不另論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03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
05 效，且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
07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08 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
09 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
10 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念其犯
1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
1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姚承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540號

04 被 告 呂少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少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4 民國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
15 緩毒偵緝字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1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6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
18 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20 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簽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
21 年5月1日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26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7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28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57）、本署檢察官強制到
29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
30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
31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01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2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許炳文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王秀婷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